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 2014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意见涉及事项
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监事签名：

高力生_____ 黎 宇_____ 严华鑫_____

刘敏赞_____ 郭仕强 _____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